

## 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4）41号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2023年度“胡埭镇同心优教”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是贵基金会管理者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2023年度“胡埭镇同心优教”项目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于2007年12月10日在无锡成立，2017年9月20日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58994A。住所：无锡市鸿桥路881号；法定代表人：程红；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民政厅。

业务范围：资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就医、就学；资助扶老、助残、助学、救孤、济困、社区公益、赈灾等慈善项目；资助扶贫济困、养老服务、儿童救助、防灾减灾、社区服务等开展慈善服务项目的组织机构。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背景介绍

胡埭镇是无锡市滨湖区唯一的乡镇，前些年因城乡教育资源不均衡、教师薪资及福利有待提高和经费投入不足等突出问题，严重阻碍胡埭镇教育事业的发展。2019年，在镇党委、政府的大力号召下和区慈善基金会积极倡导下，胡埭镇爱心企业积极参与募集，成立了胡埭镇“同心优教”专项教育资金，并根据《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章程》有关规定，出台了《胡埭镇“同心优教”专项教育资金使用办法（试行）》，旨在助力胡埭教育发展、激励胡埭教育先锋、提升胡埭教育品质、彰显胡



埭教育成效。

## 2、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已由无锡市慈善总会在中慈善依法备案，项目备案编号51320200509222466HA22048。

项目为发展胡埭镇教育事业，通过网络开展定向募捐。

## 3、项目受助对象

项目资金用于胡埭镇教育事业，升级学校教育设施、修建操场、加建体育设施，改善乡镇教育环境，激励表彰优秀教师、贫困学生及有贡献的优秀教育工作者。

## 4、项目内容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为胡埭镇辖区内公办学校（含普惠性民办学校），学校在岗人员及其团队，在籍（含应届毕业生）学生，引进教育人才、促进教学研究等提升胡埭教育质量的对象和项目。具体使用项目、标准如下：

### （一）助力胡埭教育发展

1. 根据锡滨教〔2018〕17号《关于推进滨湖区“卓越教育联盟”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锡滨教〔2018〕44号《关于扶持“卓越教育联盟”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对区“卓越教育联盟”学校选派到胡埭工作的教师，经考核优异的，每人每学年综合补助20000元。

2. 其他引进的提升胡埭教学质量的优秀人才。

### （二）激励胡埭教育先锋

#### 1. 奖补对象

（1）在胡埭工作期间进修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证书后在胡埭教学岗位上工作满2年的教师。

（2）在胡埭工作期间获得江苏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或获得省级、国家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的教师。

（3）获评胡埭镇“优秀（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先进）教育集体”“优秀（先进）校（园）长”等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集体）。

（4）其他经认定的优秀（先进）个人（集体）。

#### 2. 奖补标准

（1）个人奖补。进修并获得本科学历给予一次性奖补5000元/人，获得研究生



及以上学历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0 元/人；荣誉奖励根据获评情况给予 5000-10000 元/人不等奖励。

(2) 集体奖励。根据获评情况给予 5000-30000 元/组不等奖励。

(三) 提升胡埭教育品质

1. 对申报市级重大（资助）课题和省级、国家级重点资助课题批准立项并顺利结题的课题组（课题研究团队），被评为省、市级精品课题的课题组（课题研究团队），按评级情况给予 2000-10000 元不等奖励。

2. 对教学质量提升较高的学校毕业班教师进行奖励，视情况给予学校 20000-50000 元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校方根据各学科实际成绩进行商定，并报镇社事办备案。

(四) 彰显胡埭教育成效

1. 奖励对象

小学、初中、高中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过硬，获评胡埭镇“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的学生。

2. 奖励标准

胡埭镇“优秀学生”经学校推荐并认定的，奖励 1000-3000 元/人。

(五) 其他

取得其他突出成绩，在学校管理、专业引领、教书育人等方面确立高标杆、树立好榜样，示范辐射效应明显，为推动胡埭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及其他提升胡埭教育品质的情况。

5、项目执行单位及负责人

项目由贵基金会执行，贵基金会秘书长杨兆文担任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 项目预算收入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贵基金会提供的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及募捐平台记录单等资料，“胡埭镇同心优教”项目实际筹款金额 2,504,767.87 元，其中：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2,000,120.00 元，自有结余资金 504,647.87 元。

(二)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胡埭镇同心优教”项目支出 2,504,767.87 元，占





项目收入总额 100%。其中：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2,504,767.87 元，明细列示如下：  
资助胡埭镇同心优教项目入选学校和个人 2,504,767.87 元。

(三)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胡埭镇同心优教”项目结余资金 0.00 元。

三、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 2023 年度“胡埭镇同心优教”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活动规定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5日